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凌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　廖尚文
代　理　人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AKI Internatinal CO.,LTD.
法定代理人　PARK JE HOON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陳冠琳律師
　　嚴柏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四十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玖佰壹拾伍萬伍仟零肆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潘凌雲、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尚文（以下合稱被告3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係外國公司，在我國境內並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

被告於本案之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同條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時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所指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；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營業所設在韓國，在我國無事務所，此觀原告起訴狀所陳甚明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3人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屬有據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5880萬2645元，據此核估之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各為432萬752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3%已逾50萬元，故第三審律師酬金應以50萬元為適當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供擔保之訴訟費用共計915萬5044元（計算式：432萬7522元＋432萬7522元＋50萬元＝915萬5044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